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張東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9月17日下午6時20分許，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梓官區大舍東路與該路段127巷之交岔路口處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碰撞並毀損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江宗軒駕駛之系爭汽車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16元（含板金工資3,537元、烤漆工資11,504元、更換零件16,17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26,498元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資料可佐，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依此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26,498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6,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